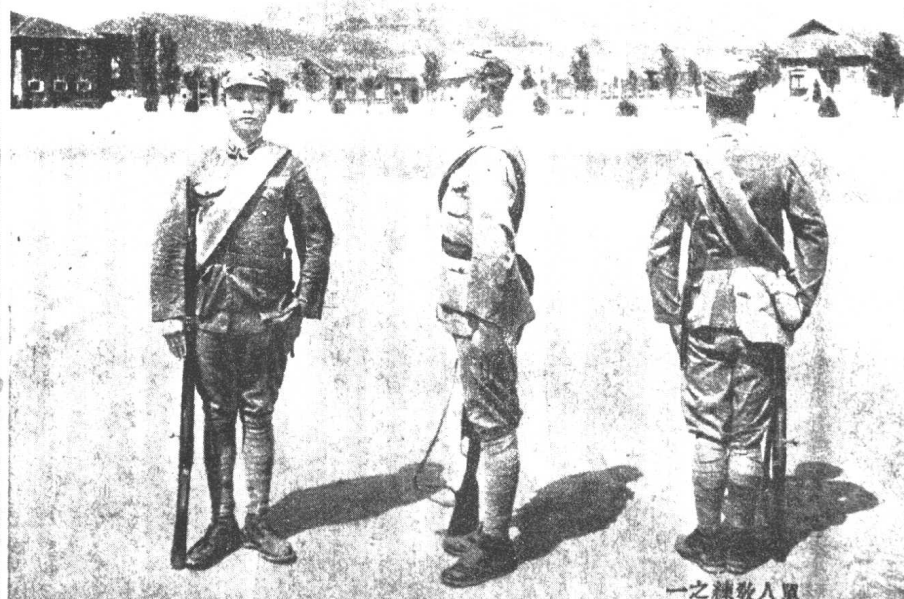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

(西元一九二四年——一九三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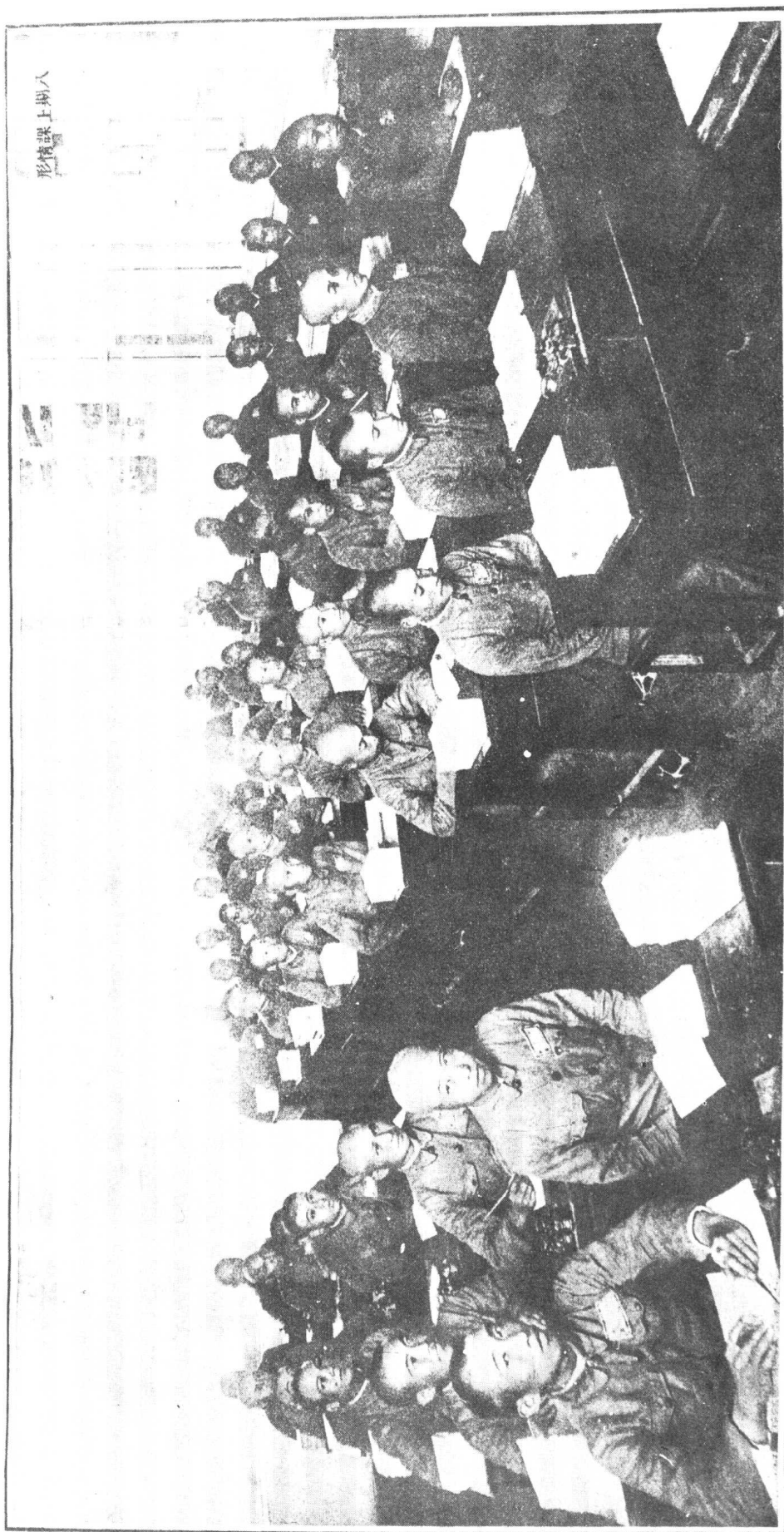


一之練教人單



二之練教人單





第八期上課情形

第四章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時期

第一節 第六期教育

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蔣校長命陳銘樞等在京籌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擬以南京本校專施入伍生升學後之教育黃埔本校爲預科專施入伍生之教育卽入伍生在黃埔本校受訓期滿後再移甯升學肄業也旋因蔣校長下野校務遂陷於停頓迄十六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劉士毅爲南京本校籌備處主任繼續籌備工作十一月五日軍事委員會令本校改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十七年一月四日蔣校長復總司令職本校之籌備進行益亟至三月六日正式開學

一 教育機關之組織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任命蔣中正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李濟琛爲副校長何應欽爲教育長仍設教授訓練兩部教授部主任爲王柏齡訓練部主任爲王右瑜分任學術兩科教育事宜

二 學生入校分科編隊

南京本校雖已於十七年三月六日開學實未授課因在杭之第六期學生尙未來寧及三月末蔣校長親臨杭州訓話後浙江軍事廳始於四月十三日將杭州第六期學生一千零二十六名

送來南京合本校在京考取學生及長沙分校學生武漢分校學兵團學兵福建陸軍幹部學校學生共計二千六百二十九名編隊時除長沙分校學生另編爲第三大隊外餘則編爲步兵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砲兵大隊工兵大隊編隊既畢於四月二十三日實行授課暑假後步兵第三大隊畢業出校另以宣傳隊及黃埔本校學生編入本校同時第四十軍及第四十四軍軍官講習所學生併入本校編爲步兵第四大隊交通技術學校學生併入本校編爲交通大隊第二十六軍軍官團學生亦併入本校編成輜重區隊而屬於砲兵大隊於是第六期學生遂增至三千五百三十四人

三 分科後教育情形

本期學生入校分科後教育課目與黃埔本校所授者大致相同惟學科方面增加教育學術科方面增加各種見學旅行交互演習則較前更進一步耳教授之目的在使學生熟習一般軍事學之原則而能施之實用訓練之目的在使學生熟習各種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并使其練習小部隊之指揮以養成幹部之技能茲將本期學生教育大綱教育施行細則與各項教育表分錄於後

1 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教育之目的在教授訓練學生以初級軍官必要之軍事知識並同時本親愛精誠之校訓涵養其犧牲

奮鬥之精神俾完成革命軍隊之幹部人才

第二條 教育之課目如左

(一)教授課目(1)戰術學(戰術實施)(2)軍制學(3)兵器學(4)築城學(5)交通學(6)地形學(測圖實施)(7)教育學(8)經理學(9)衛生學(10)馬學

(二)訓練課目(1)制式教練(2)陣中勤務(3)典範令(4)服務提要(5)技術(6)馬術(7)野外演習(8)野營演習(9)各種見學旅行(10)交互演習(11)連合演習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列各課目編纂所要之教程規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以適合本校教育之目的爲主並搜集各種現行軍事書籍願慮實務與各學課之連繫斟酌損益以期盡善

第四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習一般軍事學之原則而施之於應用以期了解正確識力堅定養成幹部全才

第五條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及陣中勤務並使其練習小部隊之指揮以養成幹部之技能

第六條 本校爲教授訓練便利起見將全校學生區分爲若干教授班及編若干大隊每隊又分若干區隊以期教育之周到

第七條 各課目授業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政治學課時間在內)爲標準自習時間須願慮學課之預習復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八條 檢定各課目修習之進度及其應用之識力以供教育改良及成績調查之材料應就既修得之課目中時時

舉行試驗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時間

第九條 試驗之成績每課以二十分爲滿點躬行點同

2 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教育大綱規定學生教育之實施事項

第二章 教育要旨

第二條 本校教育要旨在養成學生於各程範內所定學術各課予以充分之了解及應用除適宜配置外於教授訓練

練二部尤須取嚴密的聯貫相互的進度務使學生意志整齊精神粹聚以收圓滿之效果

第三章 教育班之編成

第三條 本校學生區分步兵第一大隊爲第一二三四隊步兵第二大隊爲第五六七八隊步兵第三大隊爲第九十

十一隊砲兵大隊爲第一二三隊工兵大隊爲第一二三四隊每隊分爲三區隊（工科第三四隊爲兩區隊）

每隊分兩教授班以每教授班爲教授單位每隊分三區隊以每區隊爲訓練單位但有時按情況得併班教

授或統一訓練之

第四條 教練陣中勤務及技術演習之單位依當時之情況編配之

第四章 教育課目（參照附表第一至第四表）

第五條 本校教育各課目如左

(一)教授課目 (1)戰術學(附戰術實施)(2)軍制學(3)兵器學(4)築城學(5)交通學(6)地形學(測圖實施)(7)教育學(8)經理學(9)衛生學(10)馬學

(二)訓練課目 (1)教練(2)陣中勤務(3)典範令(4)服務提要(5)技術(6)馬術(7)野外演習(8)野營演習(9)各種見學旅行(10)交互演習(11)連合演習

第六條 戰術學教以用兵之大要戰鬥之種別各兵種之性能隊形運動戰鬥陣中勤務及關於一般戰鬥之諸原則與要塞戰術之概要等教授戰術須依左列各法俾學生領悟原則以養成其應用之識見

(一)圖上戰術 依戰術之原則用地圖說明之使之爲片段的應用隨教程之進度於範圍內就地上研究關於戰鬥各兵種之行動與協同動作並其他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及傳達法等項使學生融會貫通以增進其戰術上之判斷且使之確知原則之應用

(二)現地戰術 按教程上已講授之諸原則就現地以判斷地形或就地區地物以爲實際之應用並演練小部隊之行動及諸兵種之協同動作以啓發其應用之能力如各兵種之戰鬥遭遇戰攻擊防禦及前衛前哨追擊退却夜戰局地戰及偵查各種地形等均須連繫研究之

(三)砂盤 就砂盤作各種地區地物用隊標表示各兵種之行動及單人或小部隊之動作等爲圖上戰術

現地戰術之補助

(四) 兵棋 兵棋於教程講授完畢後實施數回以練習戰鬥間迅速之決心及處置

第七條 軍制學教以軍制之要旨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國民革命軍之建制保育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等

第八條 兵器學教以兵器構造一般之原理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法等兵器學並依左列各法以增進其理解力

(一) 兵器及模型實視 就實物或模型為實際的研究若無實物模型則以有色影之懸圖為說明之補助

(二) 兵器及火藥之製造見學 就現用兵器及火藥之製造場所直接見學使知順序方法之概要

(三) 各種射擊之見學 於適當時期使之見學各特種部隊之實彈射擊並於要塞見學之際見學重砲海

岸射擊

第九條 築城學教以築城諸原則使判斷地形而以諸種物體為補助構造堅固之障地並一切障地內之交通設備等分為野戰築城與永久築城二種野戰築城教以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障地之防禦編成及野戰之攻擊作業等永久築城教以編成素質之大要並關於攻防作業之要領築城學並依左列各法以增進其理解力

(一) 應用作業 野戰築城之防禦編成除圖上工作外其一部應就現地實施

(二) 工兵作業及築造物與模型之見學 就野戰築城之素質及其實施於工兵隊之作業並既設之築造物等見學之

(三)要塞之見學 就要塞之素質及其他之事等見學之

第十條 交通學教以軍事上有重要關係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並破壞之方法與以一般之基礎再由實物模型之見學以充實其理解力

第十一條 地形學教以地形之見解與關於軍事上之價值及地圖之現示與利用並各種測圖之實施法等

第十二條 教育學就教育一般原理軍隊教育要領並教育計劃等教授之

第十三條 經理學教以平時經理戰時經理金錢物品委任實費等經理之原則及適用之方法並統計學軍事統計之方法與效用等

第十四條 衛生學教以軍隊中體力之養成並就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及授以軍官必要之軍隊衛生概要等

第十五條 馬學教以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及軍馬處置並保育之一般方法其外貌衛生蹄鐵疾病等務必就實物及學理教授之

第十六條 教練陣中勤務應啣接在入伍期間所修得之課目使臻於精熟再摘授典範令諸原則務使精確了解對於小部隊之指揮及運用使毫無窒礙有時並用假設敵演練一連以下之戰鬥動作以啓發其運用之知能而喚起其實戰的觀念

各期教練陣中勤務之課目及程度如附表第一至第四表

第十七條 典範令之摘講應啣接在入伍期間之教育使之了解直接執行幹部及其相當職務之原則與教練陣中

勤務及技術等之實施同其進度有時以大尺度之地圖演習之俾實施上毫無窒礙並能確實理解爲要典範令之摘講由隊長副隊長或區隊長擔任有時由技術教官任之

第十八條 服務提要係軍官服務之要義教以執行軍隊實務之準繩故於軍制學教程外示以初級軍官日常服務所要條規等之精神開將來詳細研究之端緒如一般教育學之大要官吏服務規則地方自治制度及個人應具之常識等

第十九條 技術之習練不僅體力之增進對於臨敵關係尤大除一般劈劍刺槍術務使練習嫻熟外尤須按教範之程序依次漸進俾資實地應用

第二十條 馬術依馬術教範以熟練御術爲目的其鞍勒之裝卸飼養之順序及刷洗等分別教授之

第二十一條 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等其演習程序日數如計劃表

第五章 教程編纂

第二十二條 教程應按照本校教育大綱第三條之要領不流於廣衍不涉於枝節不失於拘泥以實行爲主旨而編纂之因軍事上之進步及教授上之便利得於必要時施行改訂並常顧慮教育時間以酌定其分量爲要

第二十三條 改定教程由各課主任教官教官及編纂專員負責並須與其他學課保持連繫以避重複

第六章 學期及日數分配(參照附表第一表)

第二十四條 全期自學生入校之日起至畢業止期限爲一年分前後兩學期前學期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

約六個月後學期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約六個月

第二十五條 全期中之休業日數如左

一 星期日	在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期中者除外
一 年假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三日休假前大掃除一日在內
一 春節	陰歷正月初一日
一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一 黃花崗烈士大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一 勞動紀念	五月一日
一 國恥紀念	五月九日
一 上海慘案紀念	五月三十日
一 總理蒙難紀念及本校成立紀念	六月十六日
一 夏節	(陰歷五月五日) 六月二十日
一 沙基慘案紀念	六月二十三日
一 秋節	陰歷八月十五日
一 廖黨代表被難紀念	八月二十日

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一 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一 擁護共和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全學期內前後兩期校內外終日課業之日數如左

一 前學期(1)開學典禮並檢定試驗(三日)(2)測圖實施(六日)(3)前學期試驗及準備(三日)

二 後學期(1)築城實施(四日)(2)戰術實施(七日)(3)各種見學旅行(三日)(4)交互演習(七

日)(5)連合演習(三日)(6)畢業試驗及準備(後學期試驗)(六日)此外舉行畢業式及分發(約五

日)

第二十七條 全學期除去休業日及終日課業之日數外在校內授業之日數爲若干日分配於前後二學期前學期

若干日後學期若干日

第二十八條 教授訓練兩部教育課目之各期分配如附表第五表

第二十九條 各學課之教授及校內教練每回爲一小時三十分技術典範令服務提要之講授爲一小時

第三十條 野外教練陣中勤務每星期一回或二回

第三十一條 學期試驗中各學課之授業停止每日施行教練或技術

第七章 試驗

第三十二條 試驗乃檢定各學生對於學術兩課理解之程度及應用之能力以促其進步與發達

第三十三條 試驗分檢定試驗平常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第三十四條 檢定試驗畢業試驗得適用考試委員會之規定

一 檢定試驗

第三十五條 檢定試驗於學生入校時行之凡在入伍期內所受之軍事政治教育及其普通學生之素養均於此試

驗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定試驗課目及程度按照入伍生教育試驗軍事學政治學按照中學程度試驗普通學

第三十七條 檢定試驗問題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三十八條 檢定試驗委員會所擬之試題由教授部主任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檢定試驗監視官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條 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未受檢定試驗者得於開學後一月內隨時補行之

二 平常試驗

第四十一條 平常試驗係隨時考查學生之成績分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二種

第四十二條 筆記試驗於預定之時日行之就各課目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於同一時間內使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三條 口述試驗不定時日由各課教官於授業時間內履行試問有時使之爲簡單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四條 各課目每期至少須施行筆記口述試驗各一回

第四十五條 筆記試驗問題經各課主任教官選定後報告教授部主任試驗時通常令一教官所擔任之兩教授班同時施行其監視官以擔任該教授班之教官或隊長區隊長充之

第四十六條 教練陣中勤務射擊典範令躬行五門每學期各評定點數一回

第四十七條 技術試驗每學期施行一回但在前學期不施行馬術試驗

體操劈刺等之試驗由技術教官主之馬術試驗由馬術教官主之

第四十八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平常試驗者於學期試驗終了時行補缺試驗筆記試驗缺少數回者祇施行補缺試驗一回未受技術試驗者同

三 學期試驗

第四十九條 學期試驗乃就各學生修得之課程查考其成績於本學期末若干日行之

前學期末之試驗稱前學期試驗後學期末之試驗稱後學期試驗但因時間關係後學期末不行試驗祇舉行畢業試驗故亦稱畢業試驗

第五十條 學期試驗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五十一條 學期試驗問題由各課主任教官就該期所教授之範圍內預擬三題以上呈由教授部主任選擇轉呈教育長校長核定後分交各課教官臨時應用

第五十二條 學期試驗時日之分配及監視官由教育長或校令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軍制馬術衛生學服務提要等不施行學期試驗

第五十四條 教練陣中勤務典範令及技術等亦不施行學期試驗

第五十五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課在十五日以內者於補缺教育後行學期試驗但缺課滿一個月者須視學期試驗開始前能否受完補缺教育並就其疾病情況等審議之以定其可否受試驗

第五十六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學期試驗並不能與他生共同修學者依會議之結果以決定其處置或施行補缺教育於適當時使受補缺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五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或由本校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試驗之

第五十八條 畢業試驗就前後兩學期所授之課目範圍內由各該課教官各擬一題交由該課主任教官呈由教授部主任選呈教育長校長核交考試委員會施行餘同學期試驗

五 評點

第五十九條 筆記試驗之評點除檢定試驗及畢業試驗由考試委員會擔任外其他筆記試驗評點由教授部主任或各課主任教官指派各教官分任之

第六十條 各課目試驗之成績每一課目以二十點為滿點如同一課目而有數問題者其和即為課目之所得點但

小數以一位爲止

第六十一條 躬行點以十二點爲標準點其劣者由十二點遞減至零點其優者由十二點遞加至二十點

第六十二條 躬行成績之考查由直屬之各隊長副隊長區隊長區隊附任之均應製備平時躬行考查表簿隨時登

記表簿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凡教官如見有關於學生躬行考查事項應即詳細記載於每學期前彙呈直屬主管官轉送訓練部彙

詳

第六十四條 學生躬行成績按照學生躬行考查細則評定之

第六十五條 每屆學期及畢業試驗應先由各隊全體官長集合審定各生躬行成績照表填寫若干份按級審核具

報由各學生隊長最後審定彙報訓練部

第六十六條 躬行點每學期由訓練部準據各學生隊長之評定點併參照教授政治二部各教官特記之躬行點評

定之

第六十七條 教練陣中勤務之評點由隊長及區隊長行之更由大隊長審核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測驗成績之評點作爲該課平常試驗一回之點數但全部缺課者須於適當時期行補缺教育後再評

定其點數缺一部者可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評定其點數不施行補缺教育

第六十九條 檢定試驗之總平均點作爲前學期試驗之一課目計算之